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育丞
聯絡電話：(02)8590-664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lc25126@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心理健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0127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3年6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D號函、附件1_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號令、附件2_修正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3_修正條文、附件4_第5條之1附表

主旨：勞動部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5條之1附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6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D號函暨同年月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號令辦理。
- 二、旨揭法規修正第4條第8款及增訂第26條之1，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項目增列「社會工作師」，應取得本部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依社會工作師法第49條規定於我國執業者)，並規範雇主資格。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司法社工學會、臺灣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

113.06.28



113A101306

會、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羅鼎程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10017908@wd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D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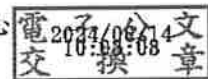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2201D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2201D_doc6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34002201D_doc6_Attach3.odt、
A17000000J_1134002201D_doc6_Attach4.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5條之1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5條之1附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總收文 113.0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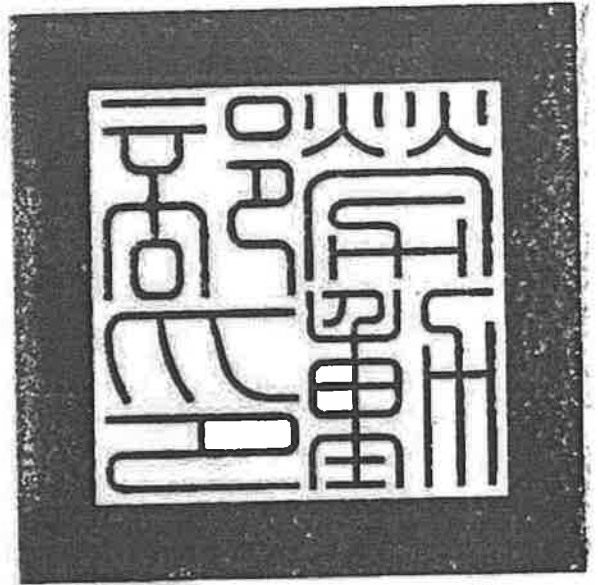


1130127252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之一附表。

附修正「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之一附表。

部長何佩珊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之一附表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配合實務需求，依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建議，開放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得受僱從事社會工作專業工作、擴大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及製造工作內容。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第十二次首長會議決議，為鼓勵企業配合政策挹注資源育才與留才及強化教育部專班招生誘因，修正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表部分項目，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之一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社會工作師工作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並明定外國人及雇主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六條之一）
- 二、增訂有價證券、期貨事業及金融事業工作為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增訂調度、督導等工作為製造業工作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四、修正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表，增列採計實習經驗，並調整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獎學金之分項配點及總點。（修正第五條之一附表）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 二、交通事業。 三、財稅金融服務。 四、不動產經紀。 五、移民服務。 六、律師、專利師。 七、技師。 八、<u>社會工作師</u>、<u>醫療保健</u>。 九、環境保護。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 十一、學術研究。 十二、獸醫師。 十三、製造業。 十四、批發業。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u>工作</u>。 二、交通事業<u>工作</u>。 三、財稅金融服務<u>工</u><u>作</u>。 四、不動產經紀<u>工作</u>。 五、移民服務<u>工作</u>。 六、律師、專利師<u>工</u><u>作</u>。 七、技師<u>工作</u>。 八、醫療保健<u>工作</u>。 九、環境保護<u>工作</u>。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u>工作</u>。 十一、學術研究<u>工作</u>。 十二、獸醫師<u>工作</u>。 十三、製造業<u>工作</u>。 十四、批發業<u>工作</u>。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衛部救字第一一二一三六〇一七八號函，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得應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衛生福利部考量社工團體意見、社會工作師法意旨、本國社工就業影響性與社工服務範圍涵蓋多元文化及新移民族群等因素，建議新增社會工作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爰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修正第八款規定。 二、配合法制體例，序文已有「工作」之文字，爰除第十五款外，其餘各款「工作」文字均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證券、期貨事業： （一）有價證券與證券金融業務之企劃、研究、分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證券、期貨事業： （一）有價證券及證券金融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金管國字第一一二〇一九二五五五號函略以，建議有價證券及證券金融業務之工作內容，新增投

析、投資、 管理、交 易及財 務、業務之 稽核或引進 新技術之工 作。 (二)期貨交易、 投資、分析 及財務、業 務之稽核或 引進新技術 之工作。 二、金融事業：存款、 授信、投資、信 託、外匯及其他 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之 相關金融業務， 以及上開業務之 企劃、研究分 析、管理諮詢、業 務之稽核、風險 管理或引進新技 術之工作。 三、保險事業：人身、 財產保險之理 賠、核保、精 算、投資、資 訊、再保、代 理、經紀、訓 練、公證、工 程、風險管理或 引進新技術之工 作。 四、協助處理商業會計 事務之工作。 五、協助處理會計師法 所定業務之工 作。 聘僱前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外國人之雇主， 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理或引進 新技術之工 作。 (二)期貨交易、投 資、分析及 財務、業務 之稽核或引 進新技術之 工作。 二、金融事業：存款、 授信、投資、信 託、外匯及其他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之相關金融 業務，以及上開業 務之企劃、研究分 析、管理諮詢之工 作。 三、保險事業：人身、 財產保險之理賠、 核保、精算、投 資、資訊、再保、 代理、經紀、訓 練、公證、工程、 風險管理或引進新 技術之工作。 四、協助處理商業會計 事務之工作。 五、協助處理會計師法 所定業務之工作。 聘僱前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外國人之雇主， 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 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 保險事業之證明。 聘僱第一項第五款 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 會計師執業登記。	資、交易及財務、 業務之稽核，評估 有增加有價證券及 證券金融業務之工 作內容之必要，爰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需求，於第一 項第一款第一目及 第二款新增工作內 容。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 修正。
---	--	--

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 聘僱第一項第五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會計師執業登記。		
第二十六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社會工作師工作，應取得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聘僱前項外國人之雇主，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一名以上，並為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社會工作師法定執業登記處所之一：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或衛生機關(構)。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或衛生機關(構)。 三、經立案之團體，其章程內容以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為主要宗旨或任務。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校院、中學或小學。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機構。 六、其他社會工作師之法定執業登記處所。		一、<u>本條新增。</u> 二、外國人從事社會工作師工作之資格，應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書之社會工作師，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衛部救字第一一二〇一〇四八七五號函、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衛部救字第一一二〇一五二七六八號函及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衛部救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三三三〇號函略以，考量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第四點所定實習機構資格條件之社會工作師法定執業登記處所，既有相當行政能力得安排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完成社會工作實習，應有足夠聘僱管理能力，聘僱外國人從事社會工作

		師工作，爰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明定第二項雇主資格規定。 四、另第二項所稱社會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等。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製造業工作，其內容應為經營管理、<u>調度</u>、<u>督導</u>、<u>營運</u>、<u>指揮</u>、<u>研究</u>、<u>研發</u>、<u>開發</u>、<u>分析</u>、<u>設計</u>、<u>規劃</u>、<u>測試</u>、<u>檢驗</u>、<u>稽核</u>、<u>培訓</u>、<u>策展</u>、<u>品質管控</u>、<u>維修</u>、<u>諮詢</u>、<u>機具安裝</u>、<u>技術指導</u>或<u>技術研發引進</u>等。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製造業工作，其內容應為經營管理、<u>研究</u>、<u>分析</u>、<u>設計</u>、<u>規劃</u>、<u>維修</u>、<u>諮詢</u>、<u>機具安裝</u>、<u>技術指導</u>等。	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工策字第一一二〇〇四七二一六〇號函略以，為擴大適用範圍，建議增列製造業工作內容，爰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新增外國人受聘僱於製造業工作之適用範圍。

第五條之一附表(修正後)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副學士學位	五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工作 <u>或實習</u> 經驗	<u>工作經驗</u> 二年以上	二十
	<u>工作經驗</u>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u>或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u> 一年以上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 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G2G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二十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GPA達三分者	五

修正說明：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第十二次首長會議」決議，為鼓勵企

業提供實習機會，另希冀僑外生透過實習提升其工作相關經驗與技能，爰增列採認「在臺就讀期間之實習經驗一年及以上」，權重配點十點。前揭實習經驗之採認，以在臺就學期間取得之實習經驗為限。另工作經驗之部分未變更。

- 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第十二次首長會議」決議，為強化教育部新型專班之招生及提升企業挹注資源育才及留才誘因，擴大留用僑外生，且考量就讀新型專班之僑外生皆可領獎學金，爰將「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點數由十點調增為二十點。前開新型專班係指教育部針對僑外生新規劃設立之專班，包括學士雙聯、二年制學士、二年制學士後及碩博士班等學制，以企業端需求為導向，配合我國人口政策需求與產業布局，並對應國內產業技術升級，以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招生對象。

第五條之一附表(修正前)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副學士學位	五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 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G2G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在校就讀期間 領取獎學金或 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十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GPA達三分者	五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指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
- 二、交通事業。
- 三、財稅金融服務。
- 四、不動產經紀。
- 五、移民服務。
- 六、律師、專利師。
- 七、技師。
- 八、社會工作師、醫療保健。
- 九、環境保護。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
- 十一、學術研究。
- 十二、獸醫師。
- 十三、製造業。
- 十四、批發業。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 一、證券、期貨事業：

(一)有價證券與證券金融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投資、管理、交易，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二)期貨交易、投資、分析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二、金融事業：存款、授信、投資、信託、外匯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金融業務，以及上開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諮詢、業務之稽核、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三、保險事業：人身、財產保險之理賠、核保、精算、投資、資訊、再保、代理、經紀、訓練、公證、工程、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四、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五、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聘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

聘僱第一項第五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會計師執業登記。

第二十六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社會工作師工作，應取得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聘僱前項外國人之雇主，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一名以上，並為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社會工作師法定執業登記處所之一：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或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或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其章程內容以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為主要宗旨或任務。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校院、中學或小學。
-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機構。
- 六、其他社會工作師之法定執業登記處所。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製造業工作，其內容應為經營管理、調度、督導、營運、指揮、研究、研發、開發、分析、設計、規劃、測試、檢驗、稽核、培訓、策展、品質管控、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或技術研發引進等。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副學士學位	五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工作或實習經驗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二十
	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未達二年或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一年以上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G2G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二十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GPA達三分者	五

